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签署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与关联方技术合作及设备的采购，有助于公司加快捌千错盐湖项目的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03月05日